#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 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,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,对 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 下: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1	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 <b>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</b> <b>务的董事,担任</b> 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。
2	第十四条 :一一年 一一年 一一年 一一年 一一年 一一年 一一年 一一年	第十四条 空間, 空間, 空間, 空間, 空間, 空間, 空間, 空間,

房地产开发与经营;物业管理;装饰装修;电子计算机、办公设备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电子设备的销售。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,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,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。

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,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,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,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,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2024-61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